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苍市监罚告〔2024〕257号

苍溪县河地文清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天文）：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4年10月14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你公司未在核定的住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河地镇双月街8号”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你公司从2022年7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你公司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经核实，你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名称：苍溪县河地文清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635Q770E；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河地镇双月街8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天文；成员出资总额：20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农业管理；蔬菜种植；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花卉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许可项目：水产养殖；家禽饲养；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

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公司自 2022 年 7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你公司的纳税情况处于未进行税务登记信息确认状态。

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对你公司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秦明、凡华林 联系电话：0839-5852074

白艳华、胡玉梅 联系电话：0839-5263312

地 址：苍溪县龙山镇白马街 77 号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中段 494 号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8 日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苍市监罚告〔2024〕258号

苍溪县懿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付琪）：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4年10月14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你公司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龙山镇新场村二组38号”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你公司从2021年7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你公司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经核实，你公司于2019年05月17日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名称：苍溪县懿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65G8ED7Q；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苍溪县龙山镇新场村二组38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付琪；成员出资总额：500万元；经营范围：住宅房屋建筑；建筑物拆除和场地准备活动（不含爆破作业）；土石方工程服务；土地整理。

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公司自 2021 年 7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你公司的纳税情况处于非正常状态。

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对你公司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秦明、凡华林 联系电话：0839-5852074

白艳华、胡玉梅 联系电话：0839-5263312

地 址：苍溪县龙山镇白马街 77 号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中段 494 号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8 日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苍市监罚告〔2024〕259号

苍溪县久亿苗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小瑞）：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4年10月14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你公司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龙山镇司法所后巷43号”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你公司从2022年7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你公司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经核实，你公司于2018年09月03日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名称：苍溪县久亿苗木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694HHN0U；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苍溪县龙山镇司法所后巷43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小瑞；成员出资总额：400万元；经营范围：林木育苗；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花卉、水果的种植、销售。

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公司自 2022 年 7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你公司的纳税情况处于非正常状态。

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对你公司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秦明、凡华林 联系电话：0839-5852074

白艳华、胡玉梅 联系电话：0839-5263312

地 址：苍溪县龙山镇白马街 77 号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中段 494 号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8 日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苍市监罚告〔2024〕260号

四川逸居源有机农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阳）：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4年10月14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你公司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运山镇新街13号”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你公司从2022年7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你公司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经核实，你公司于2018年03月30日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名称：四川逸居源有机农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67QB778N；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苍溪县运山镇新街13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阳；成员出资总额：100万元；经营范围：农产品初加工服务；豆类、谷物、薯类、蔬菜、食用菌、中药材的种植、销售；旅游资源开发；旅游管理服务；餐饮管理；互联网销售食品；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

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

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公司自 2022 年 7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你公司的纳税情况处于非正常状态。

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对你公司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秦明、凡华林 联系电话：0839-5852074

白艳华、胡玉梅 联系电话：0839-5263312

地 址：苍溪县龙山镇白马街 77 号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中段 494 号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8 日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苍市监罚告〔2024〕261号

四川华虹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茂华):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4年10月14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你公司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龙山镇观音街166号”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你公司从2021年7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你公司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经核实,你公司于2016年09月12日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名称:四川华虹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6256X97E;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苍溪县龙山镇观音街166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茂华;成员出资总额:700万元;经营范围:普通生态林苗木、普通经济林苗木、普通城镇绿化苗木、花卉、茶树、中药材(国家限制品种除外)种植、销售;种子(不再分装的小袋包装种子)、管材销售;荒山造林;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设计、施工;道路工程、水土改造工程施工;苗木嫁接技术服务;物业管理。

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

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公司自 2021 年 7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你公司的纳税情况处于注销状态。

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对你公司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秦明、凡华林 联系电话：0839-5852074

白艳华、胡玉梅 联系电话：0839-5263312

地 址：苍溪县龙山镇白马街 77 号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中段 494 号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8 日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苍市监罚告〔2024〕262号

苍溪县龙山镇苗木果品经营中心（法定代表人：庞昊）：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中心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4年10月14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你中心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龙山场”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你中心从2021年7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你中心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经核实，你中心于2006年06月19日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名称：苍溪县龙山镇苗木果品经营中心；类型：个人独资企业；注册号：510824000028902；住所：苍溪县龙山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庞昊；成员出资总额：50万元；经营范围：苗木种植、销售、贩运；园林设计、绿化服务。

你中心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于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中心自2021年7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

询，你中心的纳税情况处于未进行税务登记信息确认状态。

你中心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对你中心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你中心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秦明、凡华林 联系电话：0839-5852074

白艳华、胡玉梅 联系电话：0839-5263312

地 址：苍溪县龙山镇白马街 77 号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中段 494 号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8 日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苍市监罚告〔2024〕263号

苍溪县龙山区蚕茧生产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张治福）：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合作社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4年10月14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你合作社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龙山镇黄梁街”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你合作社从2020年7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你合作社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经核实，你合作社于2001年04月30日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名称：苍溪县龙山区蚕茧生产专业合作社；注册号：510824000027250 原注册号：5108242803035；类型：普通合伙企业；住所：苍溪县龙山镇黄梁街；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治福；成员出资总额：2万元；经营范围：蚕桑种植。

你合作社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合作社自2020年7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

询，你合作社的纳税情况处于未进行税务登记信息确认状态。

你合作社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对你合作社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合作社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秦明、凡华林 联系电话：0839-5852074

白艳华、胡玉梅 联系电话：0839-5263312

地 址：苍溪县龙山镇白马街 77 号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中段 494 号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8 日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苍市监罚告〔2024〕264号

苍溪县鼎力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冯劲松）：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专业合作社涉嫌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4年10月1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你专业合作社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龙山镇财神街29号”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你专业合作社从2022年7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你专业合作社涉嫌存在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经核实，你专业合作社于2016年06月23日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名称：苍溪县鼎力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510824MA62556J4E；企业类型：农民专业合作社；住所：苍溪县龙山镇财神街29号；法定代表人：冯劲松；成员出资总额：200万元；经营范围：普通生态林苗木、普通经济林苗木、普通城镇绿化苗木种植、销售；水果销售；组织供应成员生产所需相关生产资料；为成员提供有关的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信息咨询服务。

你专业合作社涉嫌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本局

依法对你专业合作社涉嫌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专业合作社从 2022 年 7 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同时通过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查询，你专业合作社纳税情况处于注销状态。

你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吊销你专业合作社的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你专业合作社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秦 明、凡华林 联系电话：0839-5852074

白艳华、胡玉梅 联系电话：0839-5263312

地 址：苍溪县龙山镇白马街 77 号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中段 494 号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8 日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苍市监罚告〔2024〕265号

苍溪县宏园苗木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刘军）：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专业合作社涉嫌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4年10月1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你专业合作社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龙山镇财神街48号”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你专业合作社从2022年7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你专业合作社涉嫌存在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经核实，你专业合作社于2016年05月30日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名称：苍溪县宏园苗木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510824MA6254KJ0L；企业类型：农民专业合作社；住所：苍溪县龙山镇财神街48号；法定代表人：刘军；成员出资总额：120万元；经营范围：普通经济林苗木、普通城镇绿化苗木、猕猴桃种植、销售；为成员提供有关的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信息咨询服务。

你专业合作社涉嫌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本局依法对你专业合作社涉嫌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专业合作社从 2022 年 7 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同时通过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查询，你专业合作社纳税情况处于非正常户注销状态。

你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吊销你专业合作社的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你专业合作社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秦 明、凡华林 联系电话：0839-5852074

白艳华、胡玉梅 联系电话：0839-5263312

地 址：苍溪县龙山镇白马街 77 号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中段 494 号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8 日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苍市监罚告〔2024〕266号

苍溪县祥运脱贫攻坚造林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唐清华）：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专业合作社涉嫌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4年10月1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你专业合作社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双河乡塔山村五组”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你专业合作社从2020年7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你专业合作社涉嫌存在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经核实，你专业合作社于2019年03月12日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名称：苍溪县祥运脱贫攻坚造林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510824MA620CLU1R；企业类型：农民专业合作社；住所：苍溪县双河乡塔山村五组；法定代表人：唐清华；成员出资总额：30万元；经营范围：造林和更新；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绿化管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活动；中药材种植、销售；农业园艺服务；种子种苗培育活动。

你专业合作社涉嫌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本局依法对你专业合作社涉嫌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专业合作社从 2020 年 7 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同时通过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查询，你专业合作社纳税情况处于非正常状态。

你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吊销你专业合作社的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你专业合作社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秦 明、凡华林 联系电话：0839-5852074

白艳华、胡玉梅 联系电话：0839-5263312

地 址：苍溪县龙山镇白马街 77 号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中段 494 号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8 日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苍市监罚告〔2024〕267号

苍溪县玉皇猕猴桃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赵洪斌）：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专业合作社涉嫌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4年10月1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你专业合作社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河地乡高坪村五组”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你专业合作社从2019年8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你专业合作社涉嫌存在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经核实，你专业合作社于2014年07月31日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名称：苍溪县玉皇猕猴桃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5108243145231033；企业类型：农民专业合作社；住所：苍溪县河地乡高坪村五组；法定代表人：赵洪斌；成员出资总额：57万元；经营范围：猕猴桃、梨、中药材（国家限制品种除外）种植、销售；家禽养殖、销售；引进新技术、新品种、为成员提供有关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信息咨询服务；组织供应成员生产所需相关生产资料。

你专业合作社涉嫌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本局

依法对你专业合作社涉嫌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专业合作社从 2019 年 8 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同时通过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查询，你专业合作社纳税情况处于非正常状态。

你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吊销你专业合作社的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你专业合作社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秦 明、凡华林 联系电话：0839-5852074

白艳华、胡玉梅 联系电话：0839-5263312

地 址：苍溪县龙山镇白马街 77 号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中段 494 号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8 日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苍市监罚告〔2024〕268号

广元红泰苗木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康超）：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专业合作社涉嫌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4年10月1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你专业合作社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龙山镇南阳村三组”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你专业合作社从2022年7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你专业合作社涉嫌存在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经核实，你专业合作社于2019年07月01日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名称：广元红泰苗木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510824MA67UC7D1F；企业类型：农民专业合作社；住所：苍溪县龙山镇南阳村三组；法定代表人：康超；成员出资总额：200万元；经营范围：生态林苗木、造林苗木、经济林苗木、城镇绿化苗木、果树苗木、花卉、草皮、中药材（国家限制品种除外）、水果种植、销售；造林和更新、森林经营和管护；园林绿化、景观工程设计、施工；家禽家畜、水产养殖、销售；蜂箱、蜂具生产、销售；农具、农膜、肥料、农药销售；为成员提供有关的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信息咨询服务；组织供应成员生产所需相关生产资料。

你专业合作社涉嫌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本局依法对你专业合作社涉嫌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专业合作社从 2022 年 7 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同时通过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查询，你专业合作社纳税情况处于非正常状态。

你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吊销你专业合作社的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你专业合作社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秦 明、凡华林 联系电话：0839-5852074

白艳华、胡玉梅 联系电话：0839-5263312

地 址：苍溪县龙山镇白马街 77 号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中段 494 号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8 日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苍市监罚告〔2024〕269号

四川康汇亿农生态牧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良芝）：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4年10月23日，在开展企业公示信息实地核查中，本局执法人员发现你公司未在《营业执照》核准的登记住所（苍溪县岳东镇新路村六组13号）开展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你公司自2021年6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

经核实，你公司于2018年06月12日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623HEYX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苍溪县岳东镇新路村六组13号；法定代表人：李良芝；经营范围：猪的养殖；屠宰及肉类加工；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家禽、家畜、水产的养殖、销售；蔬菜、水果的种植、销售；肉、禽类罐头制造；保健食品制造；销售肉；销售保健食品；畜牧良种繁殖活动**。

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公司自2021年6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

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当事人纳税情况处于非正常状态。

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对你公司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你专业合作社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樊津铭、高莉苹 联系电话：0839-5812030

白艳华、胡玉梅 联系电话：0839-5263312

地 址：苍溪县文昌镇文白街 17 号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中段 494 号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8 日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苍市监罚告〔2024〕270号

苍溪县冠森脱贫攻坚造林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向军）：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专业合作社涉嫌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4年10月23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你专业合作社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彭店乡来龙村五组”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你专业合作社从2021年6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你专业合作社涉嫌存在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经核实，你专业合作社于2019年04月17日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510824MA66J7663C；企业类型：农民专业合作社；住所：苍溪县彭店乡来龙村五组；法定代表人：向军；注册资本30万元；经营范围：造林和更新；园林绿化；绿化管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中药材种植、销售；农业园艺服务；种子种苗培育活动**。

你专业合作社涉嫌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本局依法对你专业合作社涉嫌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专业合作社从 2021 年 6 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同时通过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查询，你专业合作社纳税情况处于注销状态。

你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吊销你专业合作社的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你专业合作社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樊津铭、高莉苹 联系电话：0839-5812030

白艳华、胡玉梅 联系电话：0839-5263312

地 址：苍溪县文昌镇文白街 17 号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中段 494 号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8 日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苍市监罚告〔2024〕271号

广元巴山农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段博）：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4年10月31日，在开展企业公示信息实地核查中，本局执法人员发现你公司未在《营业执照》核准的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你公司自2020年6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

经核实，你公司于2018年08月30日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66LQ9P0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苍溪县龙洞乡龙洞场128号；法定代表人：段博；注册资本：200万元；经营范围：仁果类和核果类水果种植；水果、蔬菜的种植、销售；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家禽、家畜、水产的养殖、销售；农副食品加工。

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公司自2020年6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

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你公司的纳税情况处于非正常状态。

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对你公司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唐晓夫、何雨家 联系电话：0839-5782315

白艳华、胡玉梅 联系电话：0839-5263312

地 址：苍溪县东溪镇人民西路下段 32 号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中段 494 号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8 日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苍市监罚告〔2024〕272号

苍溪县咎冬梅医疗器械经营部（法定代表人：咎冬梅）：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经营部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4年10月31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你经营部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高坡镇市场街33号”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你经营部从2023年6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你经营部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经核实，你经营部于2016年07月13日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6255N744；企业类型：个人独资企业；住所：苍溪县高坡镇市场街33号；法定代表人：咎冬梅；注册资本：0.5万元；经营范围：I、II、III类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零售。

你经营部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经营部自2023年6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

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你经营部的纳税情况处于注销状态。

你经营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对你经营部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你经营部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唐晓夫、何雨家 联系电话：0839-5782315

白艳华、胡玉梅 联系电话：0839-5263312

地 址：苍溪县东溪镇人民西路下段 32 号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中段 494 号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8 日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苍市监罚告〔2024〕273号

苍溪县坤熙农业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边坤）：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4年10月31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你公司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石灶乡团包村1组9号”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你公司从2024年1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你公司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经核实，你公司于2016年08月30日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名称：苍溪县坤熙农业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6256KK4N；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苍溪县石灶乡团包村1组9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边坤；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猕猴桃、普通生态林苗木、普通经济林苗木、普通城镇绿化苗木、蔬菜种植、销售；水产养殖、销售。

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公司自 2024 年 1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你公司的纳税情况处于注销状态。

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对你公司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唐晓夫、何雨家 联系电话：0839-5782315

白艳华、胡玉梅 联系电话：0839-5263312

地 址：苍溪县东溪镇人民西路下段 32 号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中段 494 号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8 日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苍市监罚告〔2024〕274号

苍溪县飞腾农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权雪梅):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 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4年10月31日, 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 发现你公司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龙洞乡远景村3-30号”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 你公司从2022年6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且未依法办理歇业。你公司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经核实, 你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 名称: 苍溪县飞腾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824MA62587M3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苍溪县龙洞乡远景村3-3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权雪梅; 注册资本: 300万元; 经营范围: 水果、普通经济林苗木、普通生态林苗木、普通城镇绿化苗木、蔬菜、花卉、中药材(国家限制品种除外)种植、销售; 家禽、家畜、水产养殖、销售; 农膜、化肥、种子(不再分装的小袋包装种子)销售;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公司自 2022 年 6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你公司的纳税情况处于非正常状态。

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对你公司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唐晓夫、何雨家 联系电话：0839-5782315

白艳华、胡玉梅 联系电话：0839-5263312

地 址：苍溪县东溪镇人民西路下段 32 号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中段 494 号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8 日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苍市监罚告〔2024〕275号

四川省苍溪县永兴工艺厂（法定代表人：蔡崇华）：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厂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4年9月27日，在企业公示信息实地核查中，本局执法人员发现你厂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歧坪场”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你厂自2022年7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你厂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同时核实，你厂从事经营活动办有《营业执照》，成立日期：1999年09月13日；企业类型：集体所有制；注册号：510824000009459；名称：四川省苍溪县永兴工艺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蔡崇华；住所：苍溪县歧坪场；经营范围：工艺美术品、文具制造；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打字、复印服务；服装、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家具、化妆品零售；室内装修服务。

你厂涉嫌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厂自 2022 年 7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2024 年 10 月 25 日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你厂纳税状态为未进行税务登记信息确认状态。

你厂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对你厂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你厂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吴国强、杨科 联系电话：0839-5752315

白艳华、胡玉梅 联系电话：0839-5263312

地 址：苍溪县歧坪镇新兴路 43 号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中段 494 号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8 日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苍市监罚告〔2024〕276号

苍溪县天艺演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锦）：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4年9月30日，在企业公示信息实地核查中，本局执法人员发现你公司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歧坪镇龙门路128号”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你公司自2022年9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你公司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同时核实，你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办有《营业执照》，成立日期：2016年9月23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6257604G；名称：苍溪县天艺演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锦；住所：苍溪县歧坪镇龙门路128号；经营范围：文艺演出；庆典、礼仪、摄影摄像服务。

你公司涉嫌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公司自2022年9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

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你公司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纳税情况为非正常状态。

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对你公司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吴国强、杨科 联系电话：0839-5752315

白艳华、胡玉梅 联系电话：0839-5263312

地 址：苍溪县歧坪镇新兴路 43 号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中段 494 号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8 日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苍市监罚告〔2024〕277号

广元市皓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唐杰）：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4年9月27日，在企业公示信息实地核查中，本局执法人员发现你公司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歧坪镇万贯村四组”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你公司自2022年8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你公司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同时核实，你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办有《营业执照》，成立日期：2019年5月10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67UQWF52；名称：广元市皓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唐杰；住所：苍溪县歧坪镇万贯村四组；经营范围：蔬菜、花卉的种植、销售；家禽、家畜养殖、销售；销售饲料；销售化肥；销售预包装食品和散装食品；肉、禽、蛋、奶及水产品零售；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零售农副产品；互联网零售日用品；货物进出口代理；生物农业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产品研发、制造；国内旅游经营服务。

你公司涉嫌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

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公司自 2022 年 8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2024 年 10 月 25 日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你公司纳税情况处于非正常状态。

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对你公司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吴国强、杨科 联系电话：0839-5752315

白艳华、胡玉梅 联系电话：0839-5263312

地 址：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中段 494 号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8 日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苍市监罚告〔2024〕278号

苍溪县歧坪君华印刷厂（法定代表人：马克君）：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印刷厂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4年9月27日，在企业公示信息实地核查中，本局执法人员发现你印刷厂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歧坪镇”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你印刷厂自2022年9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你印刷厂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同时核实，你印刷厂从事经营活动办有《营业执照》，成立日期：1999年10月22日；企业类型：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号：510824000022962；名称：苍溪县歧坪君华印刷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克君；住所：苍溪县歧坪镇；经营范围：社会杂件印刷。

你印刷厂涉嫌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印刷厂自2022年9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

询，你印刷厂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纳税情况处于注销状态。

你印刷厂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对你印刷厂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你印刷厂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吴国强、杨科 联系电话：0839-5752315

白艳华、胡玉梅 联系电话：0839-5263312

地 址：苍溪县歧坪镇新兴路 43 号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中段 494 号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8 日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苍市监罚告〔2024〕279号

苍溪县慧农新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清芳）：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4年9月26日，在企业公示信息实地核查中，本局执法人员发现你公司未在核定的住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漓江河富桥村四组22号”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你公司自2022年9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你公司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同时核实，你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办有《营业执照》，成立日期：2022年7月8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BU5Q2EX0；名称：苍溪县慧农新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清芳；住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漓江河富桥村四组22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产养殖；粮食加工食品生产；家禽饲养；动物饲养；活禽销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酒制品生产；酒类经营；食品小作坊经营。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鲜蔬菜批发；新

鲜蔬菜零售；蔬菜种植；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水果种植；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酒店管理；企业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名胜风景区管理；游览景区管理；科技中介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中草药种植；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花卉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

你公司涉嫌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公司自 2022 年 9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2024 年 10 月 25 日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你公司纳税情况为未进行税务登记信息确认状态。

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对你公司给予吊销营业执照

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吴国强、杨科 联系电话：0839-5752315

白艳华、胡玉梅 联系电话：0839-5263312

地 址：苍溪县歧坪镇新兴路 43 号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中段 494 号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8 日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苍市监罚告〔2024〕280号

苍溪村村香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淳法）：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4年9月28日，在企业公示信息实地核查中，本局执法人员发现你公司未在核定的住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漓江镇富桥村四组22号”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你公司自2022年3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你公司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同时核实，你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办有《营业执照》，成立日期：2017年12月01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6666Y761；名称：苍溪村村香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淳法；住所：苍溪县白驿镇李子村二组；经营范围：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果品、蔬菜批发；销售鲜蛋；互联网销售食品；水果种植；销售新鲜水果。

你公司涉嫌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公司自 2022 年 3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你公司纳税情况为未进行税务登记信息确认状态。

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对你公司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吴国强、杨科 联系电话：0839-5752315

白艳华、胡玉梅 联系电话：0839-5263312

地 址：苍溪县歧坪镇新兴路 43 号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中段 494 号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8 日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苍市监罚告〔2024〕281号

四川垚逸农业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邓光文）：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4年9月26日，在企业公示信息实地核查中，本局执法人员发现你公司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漓江镇溪口村三组村委会”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你公司自2022年8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你公司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同时核实，你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办有《营业执照》，成立日期：2018年11月29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683LB250；名称：四川垚逸农业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邓光文；住所：苍溪县漓江镇溪口村三组村委会；经营范围：仁果类和核果类水果种植；水果种植、销售。

你公司涉嫌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公司自2022年8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

依法办理歇业。2024年10月25日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你公司纳税情况为未进行税务登记信息确认状态。

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对你公司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吴国强、杨科 联系电话：0839-5752315

白艳华、胡玉梅 联系电话：0839-5263312

地 址：苍溪县歧坪镇新兴路43号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中段494号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8日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苍市监罚告〔2024〕282号

四川省仙鹤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伊良勇）：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4年9月27日，在企业公示信息实地核查中，本局执法人员发现你公司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歧坪镇宋安街”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你公司自2022年7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你公司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同时核实，你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办有《营业执照》，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2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号：510824000031272；名称：四川省仙鹤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伊良勇；住所：苍溪县歧坪镇宋安街；经营范围：餐饮服务（中型餐馆，含凉菜，有效期至2016年11月4日）；猕猴桃种植、销售；水果贮藏、销售；灯具、玻璃、汽车饰品零售；水电安装、汽车租赁服务。

你公司涉嫌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公司自2012年10月12日登记后，自2022年7

月至今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2024年10月25日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你公司纳税情况处于注销状态。

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对你公司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吴国强、杨科 联系电话：0839-5752315

白艳华、胡玉梅 联系电话：0839-5263312

地 址：苍溪县歧坪镇新兴路43号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中段494号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8日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苍市监罚告〔2024〕283号

四川广运集团苍溪有限公司歧坪加油站（法定代表人：杜春林）：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加油站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4年9月27日，在企业公示信息实地核查中，本局执法人员发现你加油站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歧坪镇歧坪场”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你加油站自2020年5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你加油站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同时核实，你加油站从事经营活动办有《营业执照》，成立日期：2006年7月25日；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791805322M；名称：四川广运集团苍溪有限公司歧坪加油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杜春林；住所：苍溪县歧坪镇歧坪场；经营范围：成品油零售。

你加油站涉嫌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加油站自2006年7月25日登记后，自2020年5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2024年10月25

日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你加油站纳税情况处于注销状态。

你加油站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对你加油站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你加油站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吴国强、杨科 联系电话：0839-5752315

白艳华、胡玉梅 联系电话：0839-5263312

地 址：苍溪县歧坪镇新兴路 43 号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中段 494 号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8 日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苍市监罚告〔2024〕284号

四川凤峨山旅游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邓开灵）：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4年9月26日，在企业公示信息实地核查中，本局执法人员发现你公司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漓江镇漓山东路189号”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你公司自2022年9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你公司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同时核实，你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办有《营业执照》，成立日期：2018年05月22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6BDE8B8B；名称：四川凤峨山旅游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邓开灵；住所：苍溪县漓江镇漓山东路189号；经营范围：旅游资源开发；旅游项目策划服务；旅游观光车客运服务；旅游管理服务；文化、娱乐、体育经纪代理；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园林绿化工程；家禽、家畜、水产的养殖、销售；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茶叶、水果、中药材的种植、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生态功能保护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休闲健身活动。

你公司涉嫌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公司自 2022 年 9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2024 年 10 月 25 日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你公司纳税情况为非正常状态。

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对你公司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吴国强、杨科 联系电话：0839-5752315

白艳华、胡玉梅 联系电话：0839-5263312

地 址：苍溪县歧坪镇新兴路 43 号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中段 494 号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8 日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苍市监罚告〔2024〕285号

广元苍溪三合农资销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石超）：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4年9月27日，在企业公示信息实地核查中，本局执法人员发现你公司未在核定的住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苍溪县歧坪镇龙门北路140号”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你公司自2022年7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你公司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同时核实，你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办有《营业执照》，成立日期：2022年03月30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7LU9525D；名称：广元苍溪三合农资销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石超；住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苍溪县歧坪镇龙门北路140号；经营范围：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水果种植；蔬菜种植；油料种植；豆类种植。许可项目：食品生产。

你公司涉嫌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

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公司自 2022 年 7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2024 年 10 月 25 日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你公司纳税情况为非正常状态。

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对你公司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吴国强、杨科 联系电话：0839-5752315

白艳华、胡玉梅 联系电话：0839-5263312

地 址：苍溪县歧坪镇新兴路 43 号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中段 494 号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8 日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苍市监罚告〔2024〕286号

四川大生利牧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牟丽锦）：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4年9月26日，在企业公示信息实地核查中，本局执法人员发现你公司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漓江镇寺基村一组”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你公司自2020年8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你公司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同时核实，你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办有《营业执照》，成立日期：2016年09月09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6256W15A；名称：四川大生利牧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牟丽锦；住所：苍溪县漓江镇寺基村一组；经营范围：牛羊养殖、繁殖、销售；肉制品加工、销售；牧草种植；农业技术研发、转让和推广服务。

你公司涉嫌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公司自2020年8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

依法办理歇业。2024年10月25日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你公司纳税情况为非正常状态。

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对你公司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吴国强、杨科 联系电话：0839-5752315

白艳华、胡玉梅 联系电话：0839-5263312

地 址：苍溪县歧坪镇新兴路43号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中段494号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8日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苍市监罚告〔2024〕287号

苍溪县璀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正勇）：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4年9月28日，在企业公示信息实地核查中，本局执法人员发现你公司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白驿镇政府街65号”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你公司自2022年8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你公司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同时核实，你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办有《营业执照》，成立日期：2015年08月11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3536209261；名称：苍溪县璀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正勇；住所：苍溪县白驿镇政府街65号；经营范围：文艺演出；庆典、礼仪服务。

你公司涉嫌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公司自2022年8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

询，你公司纳税情况为非正常状态。

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对你公司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吴国强、杨科 联系电话：0839-5752315

白艳华、胡玉梅 联系电话：0839-5263312

地 址：苍溪县歧坪镇新兴路 43 号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中段 494 号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8 日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苍市监罚告〔2024〕288号

苍溪县月山乡生猪定点屠宰场（法定代表人：张小英）：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屠宰场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4年9月26日，在企业公示信息实地核查中本局执法人员发现你屠宰场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月山乡月山场”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你屠宰场自2018年11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你屠宰场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同时核实，你屠宰场从事经营活动办有《营业执照》，成立日期：2008年12月24日；企业类型：个人独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6CJBFAXN；名称：苍溪县月山乡生猪定点屠宰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小英；住所：苍溪县月山乡月山场；经营范围：生猪宰杀服务；鲜猪肉销售。

你屠宰场涉嫌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屠宰场自2018年11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2024年10月25日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

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你屠宰场纳税情况为未进行税务登记信息确认状态。

你屠宰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对你屠宰场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你屠宰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吴国强、杨科 联系电话：0839-5752315

白艳华、胡玉梅 联系电话：0839-5263312

地 址：苍溪县歧坪镇新兴路 43 号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中段 494 号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8 日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苍市监罚告〔2024〕289号

苍溪县歧坪镇银龙生猪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刘兆凯）：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合作社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4年9月26日，在企业公示信息实地核查中，本局执法人员发现你合作社未在核定的住所“四川省苍溪县歧坪镇银龙村”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你合作社自2022年3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你合作社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同时核实，你合作社从事经营活动办有《营业执照》，成立日期：2004年5月10日；企业类型：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号：510824000021074；名称：苍溪县歧坪镇银龙生猪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兆凯；住所：四川省苍溪县歧坪镇银龙村；经营范围：生猪贩运；饲料供应。

你合作社涉嫌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合作社自2022年3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2024年10月25日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

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你合作社纳税情况处于未进行税务登记信息确认状态。

你合作社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对你合作社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你合作社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吴国强、杨科 联系电话：0839-5752315

白艳华、胡玉梅 联系电话：0839-5263312

地 址：苍溪县歧坪镇新兴路 43 号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中段 494 号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8 日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苍市监罚告〔2024〕290号

苍溪县速达养殖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怀伦）：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4年10月8日，在企业公示信息实地核查中，本局执法人员发现你公司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歧坪镇盐井村三组”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你公司自2022年8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你公司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同时核实，你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办有《营业执照》，成立日期：2017年08月29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659WYD1B；名称：苍溪县速达养殖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怀伦；住所：苍溪县歧坪镇盐井村三组；经营范围：青蛙、龟、泥鳅养殖、销售；水果种植、销售。

你公司涉嫌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公司自2022年8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

依法办理歇业。2024年10月25日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你公司纳税情况为未进行税务登记信息确认状态。

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对你公司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吴国强、杨科 联系电话：0839-5752315

白艳华、胡玉梅 联系电话：0839-5263312

地 址：苍溪县歧坪镇新兴路43号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中段494号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8日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苍市监罚告〔2024〕291号

苍溪县圣九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涛）：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4年10月12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你公司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陵江镇江南半岛负2—10号”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你公司从2023年7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你公司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经核实，你公司于2017年06月30日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名称：苍溪县圣九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677XUC16；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苍溪县陵江镇江南半岛负2—10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涛；成员出资总额：30万元；经营范围：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装饰装修材料销售。

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公司自2023年7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

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你公司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纳税情况处于非正常状态。

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对你公司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昊、文劲松 联系电话：0839-5282315

白艳华、胡玉梅 联系电话：0839-5263312

地 址：苍溪县陵江镇人民东路 67 号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中段 494 号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8 日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苍市监罚告〔2024〕292号

苍溪县岱远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韩朋）：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4年10月12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你公司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江南新城杜里坝泰和大街光明国际购物中心3号楼2层1、2、12号”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你公司从2023年7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你公司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经核实，你公司于2020年04月15日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名称：苍溪县岱远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69WDCN0C；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苍溪县江南新城杜里坝泰和大街光明国际购物中心3号楼2层1、2、12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韩朋；成员出资总额：200万元；经营范围：公共建筑装饰和装修；住宅装饰和装修；建筑幕墙装饰和装修；室内外装饰、装修设计及施工；模板脚手架工程；建筑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

消防设施工程；机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输变电工程；室内装饰材料零售；百货零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办公设备；篷、帆布制造；壁纸及类似品制造；非织造布制造；地毯、挂毯制造；木地板制造；广告设计服务；广告代理服务；广告制作服务；广告发布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

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公司自 2023 年 7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你公司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纳税情况处于非正常状态。

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对你公司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

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昊、文劲松 联系电话：0839-5282315

白艳华、胡玉梅 联系电话：0839-5263312

地 址：苍溪县陵江镇人民东路 67 号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中段 494 号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8 日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苍市监罚告〔2024〕293号

苍溪县华中鲜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梁超岗）：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4年10月12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你公司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陵江镇滨江路凯旋丽都负一楼”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你公司从2023年7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你公司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经核实，你公司于2018年08月08日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名称：苍溪县华中鲜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64ACJ34P；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苍溪县陵江镇滨江路凯旋丽都负一楼；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梁超岗；成员出资总额：100万元；经营范围：果品、蔬菜零售；百货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酒、饮料及茶叶零售；肉、禽、蛋、奶及水产品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日用杂品零售；珠宝首饰零售；超级市场零售。

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公司自 2023 年 7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你公司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纳税情况处于非正常状态。

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对你公司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昊、文劲松 联系电话：0839-5282315

白艳华、胡玉梅 联系电话：0839-5263312

地 址：苍溪县陵江镇人民东路 67 号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中段 494 号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8 日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苍市监罚告〔2024〕294号

四川玉芹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洪才）：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4年10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你公司未在核定的住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陵江镇江南干道2段24号广明国际花园3幢1层1-6号”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你公司从2023年7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你公司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经核实，你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名称：四川玉芹劳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6AF5DD10；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陵江镇江南干道2段24号广明国际花园3幢1层1-6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洪才；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

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公司自 2023 年 7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你公司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纳税情况处于未进行税务登记信息确认状态。

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对你公司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 昊、邱锦华 联系电话：0839-5282315

白艳华、胡玉梅 联系电话：0839-5263312

地 址：苍溪县陵江镇人民东路 67 号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中段 494 号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8 日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苍市监罚告〔2024〕295号

苍溪匠心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荣宾）：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4年10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你公司未在核定的住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陵江镇杜里坝少陵路（江南半岛）2-32号”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你公司从2023年7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你公司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经核实，你公司于2021年03月19日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名称：苍溪匠心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6B5D780L；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陵江镇杜里坝少陵路（江南半岛）2-32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荣宾；成员出资总额：20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

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

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公司自 2023 年 7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你公司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纳税情况处于注销状态。

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对你公司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昊、文劲松 联系电话：0839-5282315

白艳华、胡玉梅 联系电话：0839-5263312

地 址：苍溪县陵江镇人民东路 67 号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中段 494 号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8 日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苍市监罚告〔2024〕296号

四川维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晓）：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4年10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你公司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陵江镇紫云工业园”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你公司从2023年7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你公司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经核实，你公司于2017年04月18日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名称：四川维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642D1E9B；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苍溪县陵江镇紫云工业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晓；成员出资总额：1000万元；经营范围：生物技术推广服务；保健食品、营养食品、预包装食品、果菜汁、饮料、调味品、发酵制品、化妆品生产、销售；水果、蔬菜、花卉、粮油作物种植、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贸易；从事食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转让、推广服务；营销策划服务；企业管理。

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的规定， 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 你公司自 2023 年 7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 且未依法办理歇业。 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 你公司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纳税情况处于非正常状态。

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 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 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 的规定， 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拟对你公司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三条、 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 第七条的规定， 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 申辩， 并可以要求听证。 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未行使陈述、 申辩权， 未要求听证的， 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张昊、 文劲松 联系电话： 0839-5282315

白艳华、 胡玉梅 联系电话： 0839-5263312

地 址： 苍溪县陵江镇人民东路 67 号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中段 494 号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8 日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苍市监罚告〔2024〕297号

四川聚鑫联创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马端刚）：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4年10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你公司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陵江镇杜里坝泰和大街（金湾国际）”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你公司从2023年7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你公司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经核实，你公司于2019年06月03日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名称：四川聚鑫联创置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6BMR6Q28；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苍溪县陵江镇杜里坝泰和大街（金湾国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端刚；成员出资总额：2000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中西医结合医院；医疗、医药咨询服务（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养生保健服务；国内旅游经营服务；第三方物流设施建设与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

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公司自 2023 年 7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你公司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纳税情况处于未进行税务登记信息确认状态。

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对你公司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昊、文劲松 联系电话：0839-5282315

白艳华、胡玉梅 联系电话：0839-5263312

地 址：苍溪县陵江镇人民东路 67 号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中段 494 号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8 日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苍市监罚告〔2024〕298号

苍溪县隆欣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何子平）：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4年10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你公司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陵江镇紫云工业园区”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你公司从2023年7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你公司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经核实，你公司于2017年03月20日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名称：苍溪县隆欣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63UMTQ1K；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苍溪县陵江镇紫云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何子平；成员出资总额：100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作业；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

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公司自 2023 年 7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你公司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纳税情况处于未进行税务登记信息确认状态。

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对你公司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昊、文劲松 联系电话：0839-5282315

白艳华、胡玉梅 联系电话：0839-5263312

地 址：苍溪县陵江镇人民东路 67 号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中段 494 号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8 日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苍市监罚告〔2024〕299号

苍溪县源禾农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才全）：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4年10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你公司未在核定的住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紫云工业园”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你公司从2023年7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你公司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经核实，你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名称：苍溪县源禾农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CEACUC8F；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紫云工业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才全；注册资本：20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油料种植；谷物种植；豆类种植；农业机械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农业管理；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中草药种植；

中草药收购。

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公司自 2023 年 7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你公司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纳税情况处于未进行税务登记信息确认状态。

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对你公司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昊、邱锦华 联系电话：0839-5282315

白艳华、胡玉梅 联系电话：0839-5263312

地 址：苍溪县陵江镇人民东路 67 号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中段 494 号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8 日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苍市监罚告〔2024〕300号

苍溪蜂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麦兴伟）：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4年10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你公司未在核定的住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紫云工业园”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你公司从2023年7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你公司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经核实，你公司于2021年01月04日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名称：苍溪蜂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ACEQ9T8U；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紫云工业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麦兴伟；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外卖递送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销售代理；办公用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

散装食品)。

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公司自 2023 年 7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你公司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纳税情况处于未进行税务登记信息确认状态。

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对你公司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昊、邱锦华 联系电话：0839-5282315

白艳华、胡玉梅 联系电话：0839-5263312

地 址：苍溪县陵江镇人民东路 67 号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中段 494 号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8 日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苍市监罚告〔2024〕301号

广元市苍溪县大光明眼镜经营部（法定代表人：林州）：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经营部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4年10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你经营部未在核定的住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江南新区杜里路苍溪星泓美好广场5栋1楼019至021号商铺”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你经营部从2023年7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你经营部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经核实，你经营部于2020年08月11日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名称：广元市苍溪县大光明眼镜经营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67MFE71E；类型：个人独资企业；住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江南新区杜里路苍溪星泓美好广场5栋1楼019至021号商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州；成员出资总额：1万元；经营范围：钟表、眼镜零售；眼镜配件销售；销售医疗器械。

你经营部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

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经营部自 2023 年 7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你经营部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纳税情况处于未进行税务登记信息确认状态。

你经营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对你经营部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你经营部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昊、文劲松 联系电话：0839-5282315

白艳华、胡玉梅 联系电话：0839-5263312

地 址：苍溪县陵江镇人民东路 67 号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中段 494 号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8 日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苍市监罚告〔2024〕302号

四川苍溪雄大天然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廖顺杰）：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4年10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你公司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陵江镇幸福巷二单元二楼2号”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你公司从2023年7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你公司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经核实，你公司于2009年12月28日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名称：四川苍溪雄大天然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65BNCM1H；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苍溪县陵江镇幸福巷二单元二楼2号；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廖顺杰；经营范围：筹建。

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公司自2023年7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

询，你公司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纳税情况处于未进行税务登记信息确认状态。

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对你公司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昊、邱锦华 联系电话：0839-5282315

白艳华、胡玉梅 联系电话：0839-5263312

地 址：苍溪县陵江镇人民东路 67 号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中段 494 号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8 日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苍市监罚告〔2024〕303号

苍溪毅飞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飞良）：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4年10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你公司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东段3号”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你公司从2023年7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你公司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经核实，你公司于2020年05月20日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名称：苍溪毅飞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69F4DM1E；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东段3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飞良；出资额：1000万元；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运输代理活动；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大型货物道路运输；大型物件道路运输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普通货车整车道路运输服务；罐车道路运输服务；冷藏车道路运输；集装箱道路运输；小型货车道路运输服务。

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

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公司自 2023 年 7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你公司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纳税情况处于未进行税务登记信息确认状态。

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对你公司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昊、邱锦华 联系电话：0839-5282315

白艳华、胡玉梅 联系电话：0839-5263312

地 址：苍溪县陵江镇人民东路 67 号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中段 494 号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8 日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苍市监罚告〔2024〕304号

苍溪友信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志友）：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4年10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你公司未在核定的住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陵江镇幸福路美好广场5幢2层2-035号”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你公司从2023年7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你公司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经核实，你公司于2023年03月01日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名称：苍溪友信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C8Q3F52D；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陵江镇幸福路美好广场5幢2层2-035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志友；成员出资总额：500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销售。

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公司自 2023 年 7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你公司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纳税情况处于未进行税务登记信息确认状态。

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对你公司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昊、文劲松 联系电话：0839-5282315

白艳华、胡玉梅 联系电话：0839-5263312

地 址：苍溪县陵江镇人民东路 67 号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中段 494 号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8 日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苍市监罚告〔2024〕305号

四川经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寄源）：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4年10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你公司未在核定的住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陵江镇江南干道二段59号荣新江南半岛小区2幢1层2-3号”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你公司从2023年7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你公司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经核实，你公司于2021年04月30日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名称：四川经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65RLLX0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陵江镇江南干道二段59号荣新江南半岛小区2幢1层2-3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朱寄源；成员出资总额：100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

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

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公司自 2023 年 7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你公司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纳税情况处于未进行税务登记信息确认状态。

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对你公司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昊、文劲松 联系电话：0839-5282315

白艳华、胡玉梅 联系电话：0839-5263312

地 址：苍溪县陵江镇人民东路 67 号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中段 494 号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8 日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苍市监罚告〔2024〕306号

苍溪县秉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从瑜）：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4年10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你公司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东段453号”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你公司从2023年7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你公司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经核实，你公司于2014年04月3日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名称：苍溪县秉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0967214267；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东段453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从瑜；注册资本：50万元；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服务（法律法规规定需行政许可的凭许可文件经营）。

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公司自 2023 年 7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你公司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纳税情况处于未进行税务登记信息确认状态。

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对你公司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昊、邱锦华 联系电话：0839-5282315

白艳华、胡玉梅 联系电话：0839-5263312

地 址：苍溪县陵江镇人民东路 67 号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中段 494 号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8 日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苍市监罚告〔2024〕307号

苍溪县富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继斌）：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4年10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你公司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下段98号”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你公司从2023年7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你公司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经核实，你公司于2017年03月21日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名称：苍溪县富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64X93L7T；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下段98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继斌；注册资本：200万元；经营范围：网上销售装饰装修材料、五金。

你涉嫌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公司自2023年7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

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你公司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纳税情况处于未进行税务登记信息确认状态。

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对你公司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昊、邱锦华 联系电话：0839-5282315

白艳华、胡玉梅 联系电话：0839-5263312

地 址：苍溪县陵江镇人民东路 67 号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中段 494 号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8 日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苍市监罚告〔2024〕308号

苍溪县李林民星演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建国）：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4年10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你公司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陵江镇九曲溪北街61号”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你公司从2023年7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你公司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经核实，你公司于2015年03月23日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名称：苍溪县李林民星演艺有限公司；注册号：510824000040579；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苍溪县陵江镇九曲溪北街61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建国；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文艺演出；庆典服务。

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公司自2023年7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

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你公司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纳税情况处于未进行税务登记信息确认状态。

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对你公司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昊、邱锦华 联系电话：0839-5282315

白艳华、胡玉梅 联系电话：0839-5263312

地 址：苍溪县陵江镇人民东路 67 号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中段 494 号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8 日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苍市监罚告〔2024〕309号

苍溪福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何德奎）：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4年10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你公司未在核定的住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东段406号四楼”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你公司从2023年7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你公司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经核实，你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名称：苍溪福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6716RJ3J；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东段406号四楼；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何德奎；成员出资总额：30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施工。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

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的规定， 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 你公司自 2023 年 7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 且未依法办理歇业。 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 你公司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纳税情况处于未进行税务登记信息确认状态。

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 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 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 的规定， 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拟对你公司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三条、 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 第七条的规定， 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 申辩， 并可以要求听证。 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未行使陈述、 申辩权， 未要求听证的， 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张昊、 文劲松 联系电话： 0839-5282315

白艳华、 胡玉梅 联系电话： 0839-5263312

地 址： 苍溪县陵江镇人民东路 67 号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中段 494 号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8 日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苍市监罚告〔2024〕310号

苍溪县鸿发财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肖秀存）：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4年10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你公司未在核定的住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陵江镇玄武路20号”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你公司从2023年7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你公司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经核实，你公司于2022年01月18日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名称：苍溪县鸿发财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7FT2787X；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陵江镇玄武路20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肖秀存；成员出资总额：500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水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畜禽粪污处理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牲畜销售；牲畜

销售（不含犬类）；鲜肉零售；蔬菜种植；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品制造；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植物油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许可项目：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家禽饲养；饲料生产。

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公司自 2023 年 7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你公司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纳税情况处于未进行税务登记信息确认状态。

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对你公司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昊、文劲松 联系电话：0839-5282315

白艳华、胡玉梅 联系电话：0839-5263312

地 址：苍溪县陵江镇人民东路 67 号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中段 494 号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8 日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苍市监罚告〔2024〕311号

四川省四友蔬菜果品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韩莉）：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4年10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你公司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云峰镇大获村”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你公司从2023年7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你公司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经核实，你公司于2011年03月16日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名称：四川省四友蔬菜果品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5707156140；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苍溪县云峰镇大获村；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韩莉；成员出资总额：3000万元；经营范围：蔬菜、水果、红豆杉、油茶树种植、收购、销售；蔬菜水果配送服务；蔬菜水果技术推广培训；农业旅游观光。

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公司自 2023 年 7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你公司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纳税情况处于非正常状态。

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对你公司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昊、文劲松 联系电话：0839-5282315

白艳华、胡玉梅 联系电话：0839-5263312

地 址：苍溪县陵江镇人民东路 67 号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中段 494 号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8 日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苍市监罚告〔2024〕312号

广元汉昌牛肉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吕超）：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4年10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你公司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陵江镇文焕社区”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你公司从2023年7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你公司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经核实，你公司于2014年4月11日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名称：广元汉昌牛肉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0983357487；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苍溪县陵江镇文焕社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吕超；注册资本：200万元；经营范围：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生产、销售。

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公司自2023年7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

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你公司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纳税情况处于注销状态。

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对你公司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昊、邱锦华 联系电话：0839-5282315

白艳华、胡玉梅 联系电话：0839-5263312

地 址：苍溪县陵江镇人民东路 67 号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中段 494 号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8 日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苍市监罚告〔2024〕313号

苍溪县陵江镇蓝狐网吧（法定代表人：张润富）：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网吧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4年10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你网吧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陵江镇解放路中段”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你网吧从2023年7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你网吧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经核实，你网吧于2004年07月7日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名称：苍溪县陵江镇蓝狐网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6CJAH59P；类型：个人独资企业；住所：苍溪县陵江镇解放路中段；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润富；出资额：7万元；经营范围：互联网上网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

你网吧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网吧自2023年7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

询，你网吧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纳税情况处于注销状态。

你网吧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对你网吧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你网吧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昊、文劲松 联系电话：0839-5282315

白艳华、胡玉梅 联系电话：0839-5263312

地 址：苍溪县陵江镇人民东路 67 号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中段 494 号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8 日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苍市监罚告〔2024〕314号

苍溪众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邓光平）：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4年10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你公司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陵江镇紫云工业园”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你公司从2023年7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你公司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经核实，你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名称：苍溪众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6AWXN75B；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苍溪县陵江镇紫云工业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邓光平；成员出资总额：1000万元；经营范围：瓜果蔬菜、花卉、中药材（国家限制品种除外）种植、收购、销售；食品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化肥销售；农业观光旅游服务；园林绿化、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产品仓储及物流服务；会议会展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

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

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公司自 2023 年 7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你公司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纳税情况处于注销状态。

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对你公司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昊、文劲松 联系电话：0839-5282315

白艳华、胡玉梅 联系电话：0839-5263312

地 址：苍溪县陵江镇人民东路 67 号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中段 494 号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8 日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苍市监罚告〔2024〕315号

广元苍溪茂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丹）：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4年10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你公司未在核定的住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陵江镇嘉陵路东段40号”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你公司从2023年7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你公司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经核实，你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名称：广元苍溪茂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66XXC42K；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陵江镇嘉陵路东段40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丹；成员出资总额：50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鲜蔬菜批发；鲜肉批发。许可项目：食品销售。

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公司自2023年7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

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你公司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纳税情况处于未进行税务登记信息确认状态。

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对你公司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昊、文劲松 联系电话：0839-5282315

白艳华、胡玉梅 联系电话：0839-5263312

地 址：苍溪县陵江镇人民东路 67 号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中段 494 号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8 日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苍市监罚告〔2024〕316号

苍溪县雲豹应急救援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小平）：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4年10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你公司未在核定的住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陵江镇武当村二组59号”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你公司从2023年7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你公司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经核实，你公司于2021年04月23日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名称：苍溪县雲豹应急救援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ACHUUX1C；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陵江镇武当村二组59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小平；成员出资总额：10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紧急救援服务；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地震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

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体育用品设备出租；潜水救援装备销售；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户外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许可项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

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公司自 2023 年 7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你公司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纳税情况处于未进行税务登记信息确认状态。

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对你公司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昊、文劲松 联系电话：0839-5282315

白艳华、胡玉梅 联系电话：0839-5263312

地 址：苍溪县陵江镇人民东路 67 号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中段 494 号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8 日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苍市监罚告〔2024〕317号

广元仁盛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侯德林）：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4年10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你公司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陵江镇武当社区二组（玄武路18号附1号）”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你公司从2023年7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你公司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经核实，你公司于2014年09月29日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名称：广元仁盛商贸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苍溪县陵江镇武当社区二组（玄武路18号附1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侯德林；成员出资总额：200万元；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

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公司自2023年7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

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你公司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纳税情况处于未进行税务登记信息确认状态。

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对你公司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昊、文劲松 联系电话：0839-5282315

白艳华、胡玉梅 联系电话：0839-5263312

地 址：苍溪县陵江镇人民东路 67 号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中段 494 号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8 日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苍市监罚告〔2024〕318号

苍溪县七狼演艺传媒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汪安洪）：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4年10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你公司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陵江镇江南干道二段17号”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你公司从2023年7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你公司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经核实，你公司于2018年06月22日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名称：苍溪县七狼演艺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629RYJ4C；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苍溪县陵江镇江南干道二段17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汪安洪；成员出资总额：10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营业性演出；生活美容服务。

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公司自2023年7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

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你公司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纳税情况处于非正常状态。

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对你公司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昊、文劲松 联系电话：0839-5282315

白艳华、胡玉梅 联系电话：0839-5263312

地 址：苍溪县陵江镇人民东路 67 号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中段 494 号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8 日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苍市监罚告〔2024〕319号

四川玉澳水暖管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南良印）：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4年10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你公司未在核定的住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紫云工业园”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你公司从2023年7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你公司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经核实，你公司于2020年8月6日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名称：四川玉澳水暖管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62WE2D1J；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紫云工业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南良印；注册资本：3050万元；经营范围：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阀门和旋塞制造；销售五金产品；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金属制卫生器具制造；节水阀门、节水水龙头制造；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

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

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公司自 2023 年 7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你公司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纳税情况处于非正常状态。

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对你公司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昊、文劲松 联系电话：0839-5282315

白艳华、胡玉梅 联系电话：0839-5263312

地 址：苍溪县陵江镇人民东路 67 号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中段 494 号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8 日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苍市监罚告〔2024〕320号

四川博升铜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连春）：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4年10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你公司未在核定的住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紫云工业园”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你公司从2023年7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你公司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经核实，你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名称：四川博升铜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66GGBD0E；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紫云工业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连春；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有色金属铸造；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销售汽车零配件；销售摩托车零配件；水暖管道专门零件零售；卫生洁具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销售铜材；铜制工艺品；销售铝材；含铜、重金属污泥（渣）回

收提纯成套装备制造；铜冶炼；铝冶炼；不锈钢粉末及其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公司自 2023 年 7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你公司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纳税情况处于非正常状态。

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对你公司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昊、文劲松

联系电话：0839-5282315

白艳华、胡玉梅

联系电话：0839-5263312

地 址：苍溪县陵江镇人民东路 67 号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中段 494 号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8 日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苍市监罚告〔2024〕321号

四川恒阳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夏永宏）：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4年10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你公司未在核定的住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紫云工业园”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你公司从2023年7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你公司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经核实，你公司于2020年06月04日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名称：四川恒阳阀门制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68B12E5X；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紫云工业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夏永宏；注册资本：3881万元；经营范围：阀门和旋塞制造；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铜制工艺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

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公司自 2023 年 7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你公司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纳税情况处于非正常状态。

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对你公司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昊、文劲松 联系电话：0839-5282315

白艳华、胡玉梅 联系电话：0839-5263312

地 址：苍溪县陵江镇人民东路 67 号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中段 494 号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8 日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苍市监罚告〔2024〕322号

四川京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汪佳）：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4年10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你公司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云峰镇紫云工业园（四川华朴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1幢2层2-1号）”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你公司从2023年7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你公司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经核实，你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名称：四川京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6252QR9U；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苍溪县云峰镇紫云工业园（四川华朴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1幢2层2-1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汪佳；成员出资总额：10000万元；经营范围：网上销售蔬菜、水果、预包装食品、体育器材、服装、鞋帽、日用百货、针织纺品、家用电器、照相

器材、计算机及软件、办公用品、工艺品、化肥、饲料；会议会展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广告设计、制作、发布。

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公司自 2023 年 7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你公司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纳税情况处于非正常状态。

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对你公司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昊、文劲松

联系电话：0839-5282315

白艳华、胡玉梅

联系电话：0839-5263312

地 址：苍溪县陵江镇人民东路 67 号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中段 494 号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8 日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苍市监罚告〔2024〕323号

苍溪县千禾林业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玉华）：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4年10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你公司未在核定的住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少屏路62号”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你公司从2023年7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你公司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经核实，你公司于2022年04月19日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名称：苍溪县千禾林业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7NDDFB2U；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少屏路62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玉华；成员出资总额：1000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人工造林；竹种植；森林改培；中草药种植；林业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木炭、薪柴销售；木材收购；木材销售；木材加工；坚果种植；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营林及木竹采伐机械销售；林业专业

及辅助性活动；木竹材加工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新鲜蔬菜批发；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麻类作物种植（不含大麻）；烟草种植；水生植物种植；薯类种植；含油果种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香料作物种植；蔬菜种植；农业机械销售；食用菌种植；谷物种植；水果种植；糖料作物种植；石斛种植；茶叶种植；初级农产品收购；新鲜水果批发；园艺产品种植；豆类种植；花卉种植；树木种植经营；休闲观光活动；油料种植；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粮食收购；礼品花卉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棉、麻销售；豆及薯类销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雨棚销售；农用薄膜销售；园艺产品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许可项目：木材采运。

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公司自 2023 年 7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你公司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纳税情况处于非正常状态。

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

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对你公司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昊、文劲松 联系电话：0839-5282315

白艳华、胡玉梅 联系电话：0839-5263312

地 址：苍溪县陵江镇人民东路 67 号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中段 494 号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8 日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苍市监罚告〔2024〕324号

苍溪县新居缘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昕彦）：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4年10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你公司未在核定的住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江南新城杜里坝泰和大街广明国际购物中心4楼2层6号”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你公司从2023年7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你公司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经核实，你公司于2021年07月07日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名称：苍溪县新居缘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6AH8EM00；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江南新城杜里坝泰和大街广明国际购物中心4楼2层6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昕彦；成员出资总额：50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

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

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公司自 2023 年 7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你公司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纳税情况处于非正常状态。

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对你公司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昊、文劲松 联系电话：0839-5282315

白艳华、胡玉梅 联系电话：0839-5263312

地 址：苍溪县陵江镇人民东路 67 号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中段 494 号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8 日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苍市监罚告〔2024〕325号

苍溪亚度建筑装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任静）：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4年10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你公司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陵江镇杜里路金雁帝景豪庭7号楼商业2层1-6号”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你公司从2023年7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你公司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经核实，你公司于2020年05月26日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名称：苍溪亚度建筑装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6883UU3A；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苍溪县陵江镇杜里路金雁帝景豪庭7号楼商业2层1-6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静；成员出资总额：200万元；经营范围：住宅装饰和装修；室内外装饰、装修设计及施工；室内装饰设计服务；涂料装饰服务；室内设施维修服务；水暖工维修服务；石制装饰服务；抹灰装饰服务；玻璃装饰服务；

瓷砖装饰服务；砌筑装饰服务；木工装饰服务；泥瓦工维修服务；木工维修服务；电工维修服务；管道工维修服务；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冰箱、洗衣机、空调等室内家用电器专门零售服务；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园林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销售日用家电。

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公司自 2023 年 7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你公司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纳税情况处于非正常状态。

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对你公司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昊、文劲松 联系电话：0839-5282315

白艳华、胡玉梅 联系电话：0839-5263312

地 址：苍溪县陵江镇人民东路 67 号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中段 494 号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8 日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苍市监罚告〔2024〕326号

苍溪众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祝平）：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4年10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你公司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陵江镇落英缤纷路（如意城）”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你公司从2023年7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你公司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经核实，你公司于2018年06月21日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名称：苍溪众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6BBKH78Y；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苍溪县陵江镇落英缤纷路（如意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祝平；成员出资总额：50万元；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公司自2023年7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

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你公司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纳税情况处于非正常状态。

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对你公司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昊、文劲松 联系电话：0839-5282315

白艳华、胡玉梅 联系电话：0839-5263312

地 址：苍溪县陵江镇人民东路 67 号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中段 494 号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8 日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苍市监罚告〔2024〕327号

广元润德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荣宾）：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4年10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你公司未在核定的住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杜里路金雁·帝景豪庭纯商业1号楼3-18,19,20号”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你公司从2023年7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你公司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经核实，你公司于2020年09月15日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名称：广元润德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67L9B039；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杜里路金雁·帝景豪庭纯商业1号楼3-18,19,20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何志平；成员出资总额：200万元；经营范围：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服务；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

计算机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通信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贸易咨询服务；广告设计服务；广告代理服务；广告制作服务；广告发布服务。

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公司自 2023 年 7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你公司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纳税情况处于非正常状态。

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对你公司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昊、文劲松 联系电话：0839-5282315

 白艳华、胡玉梅 联系电话：0839-5263312

地 址：苍溪县陵江镇人民东路 67 号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中段 494 号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8 日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苍市监罚告〔2024〕328号

广元市宇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苍溪分公司（法定代表人：姚宇）：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4年10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你公司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陵江镇江南干道一段143号”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你公司从2023年7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你公司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经核实，你公司于2019年04月29日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名称：广元市宇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苍溪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68R9U59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苍溪县陵江镇江南干道一段143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姚宇；成员出资总额：空白；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工程；房屋建筑、管道的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土地整理；河湖整治工程；古建筑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

程；地基基础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室内环境治理；绿色建筑材料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劳务分包。

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案调查。

现查明，你公司自 2023 年 7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你公司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纳税情况处于非正常状态。

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对你公司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昊、文劲松

联系电话：0839-5282315

白艳华、胡玉梅

联系电话：0839-5263312

地 址：苍溪县陵江镇人民东路 67 号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中段 494 号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8 日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苍市监罚告〔2024〕329号

苍溪县华程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唐世良）：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4年10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你公司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陵江镇九曲北街136号”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你公司从2023年7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你公司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经核实，你公司于2015年06月16日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名称：苍溪县华程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345759725P；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苍溪县陵江镇九曲北街136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唐世良；注册资本：50万元；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砂石、水泥预制构件、建材、石材制品销售。

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公司自 2023 年 7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你公司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纳税情况处于非正常状态。

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对你公司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昊、文劲松 联系电话：0839-5282315

白艳华、胡玉梅 联系电话：0839-5263312

地 址：苍溪县陵江镇人民东路 67 号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中段 494 号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8 日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苍市监罚告〔2024〕330号

苍溪县新启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艳）：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4年10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你公司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东段184号二楼1号”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你公司从2023年7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你公司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经核实，你公司于2019年03月13日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名称：苍溪县新启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653FNL8E；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东段184号二楼1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艳；出资额：500万元；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施工劳务作业（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公司自 2023 年 7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你公司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纳税情况处于非正常状态。

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对你公司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昊、邱锦华 联系电话：0839-5282315

白艳华、胡玉梅 联系电话：0839-5263312

地 址：苍溪县陵江镇人民东路 67 号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中段 494 号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8 日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苍市监罚告〔2024〕331号

苍溪县雨花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伟）：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4年10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你公司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陵江镇白鹤街64号东城花园”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你公司从2023年7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你公司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经核实，你公司于2015年02月05日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名称：苍溪县雨花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32705510X7；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苍溪县陵江镇白鹤街64号东城花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伟；出资额：500万元；经营范围：谷物、花卉、中药材（国家限制品种除外）、蔬菜、水果种植、销售；鸡、鸭、鱼养殖、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农业旅游观光；农业科技咨询、农业技术研发、推广服务。

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公司自 2023 年 7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你公司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纳税情况处于非正常状态。

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对你公司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昊、邱锦华 联系电话：0839-5282315

白艳华、胡玉梅 联系电话：0839-5263312

地 址：苍溪县陵江镇人民东路 67 号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中段 494 号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8 日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苍市监罚告〔2024〕332号

广元市豪鼎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韩宗荣）：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4年10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你公司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东段280号”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你公司从2023年7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你公司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经核实，你公司于2011年03月16日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名称：广元市豪鼎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5707321316；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东段280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韩宗荣；出资额：5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灯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

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公司自 2023 年 7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你公司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纳税情况处于非正常状态。

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对你公司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昊、邱锦华 联系电话：0839-5282315

白艳华、胡玉梅 联系电话：0839-5263312

地 址：苍溪县陵江镇人民东路 67 号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中段 494 号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8 日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苍市监罚告〔2024〕333号

四川嘉禾旺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艳）：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4年10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你公司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陵江镇大桑树巷26号”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你公司从2023年7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你公司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经核实，你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办理《营业执照》，名称：四川嘉禾旺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34575246XJ；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苍溪县陵江镇大桑树巷26号；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黄艳；经营范围：猕猴桃、蔬菜、水果、花卉、苗木、中药材（国家限制品种除外）种植、销售；食品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贸易；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公司自 2023 年 7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你公司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纳税情况处于非正常状态。

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对你公司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昊、邱锦华 联系电话：0839-5282315

白艳华、胡玉梅 联系电话：0839-5263312

地 址：苍溪县陵江镇人民东路 67 号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中段 494 号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8 日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苍市监罚告〔2024〕334号

四川锦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熙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4年10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你公司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东段161号二楼”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你公司从2023年7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你公司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经核实，你公司于2010年05月19日办理《营业执照》，名称：四川锦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号：510824000012199；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东段161号二楼；注册资本：5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董熙强；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证书从事经营）；二手房购销服务；房屋租赁、信息咨询服务。

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公司自2023年7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

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你公司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纳税情况处于非正常户注销状态。

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对你公司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昊、邱锦华 联系电话：0839-5282315

白艳华、胡玉梅 联系电话：0839-5263312

地 址：苍溪县陵江镇人民东路 67 号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中段 494 号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8 日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苍市监罚告〔2024〕335号

四川茂君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石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4年10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你公司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陵江镇解放路东段9号”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你公司从2023年7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你公司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经核实，你公司于2016年11月4日办理《营业执照》，名称：四川茂君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6257U66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苍溪县陵江镇解放路东段9号；注册资本：5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石强；经营范围：普通货物（不含危险化学品物品）道路运输、运输代理、仓储、包装、装卸服务；物流配送服务；复合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微生物菌肥、中量元素肥料、微量元素肥料的生产、销售※※。

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公司自 2023 年 7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你公司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纳税情况处于非正常状态。

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对你公司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昊、邱锦华 联系电话：0839-5282315

白艳华、胡玉梅 联系电话：0839-5263312

地 址：苍溪县陵江镇人民东路 67 号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中段 494 号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8 日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苍市监罚告〔2024〕336号

四川省苍溪县弘立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仕先）：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4年10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你公司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东段349号”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你公司从2023年7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你公司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经核实，你公司于2001年11月7日办理《营业执照》，名称：四川省苍溪县弘立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708982839C；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东段349号；注册资本：228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杨仕先；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园林仿古建筑、水利水电、建筑装饰装修、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幕墙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公路工程、堤

防工程建设施工；河湖治理服务；混凝土预制构件加工；五金、交电、日用品、百货零售。

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公司自 2023 年 7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你公司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纳税情况处于非正常状态。

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对你公司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昊、邱锦华

联系电话：0839-5282315

白艳华、胡玉梅

联系电话：0839-5263312

地 址：苍溪县陵江镇人民东路 67 号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中段 494 号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8 日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苍市监罚告〔2024〕337号

四川百年人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丹）：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4年10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你公司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陵江镇星泓美好广场2栋3楼042-046号”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你公司从2023年7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你公司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经核实，你公司于2016年05月05日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名称：四川百年人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6253XW7C；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苍溪县陵江镇星泓美好广场2栋3楼042-046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丹；成员出资总额：200万元；经营范围：婚庆庆典、礼仪、会展服务；文艺演出；文化艺术策划、交流；广告设计、发布、代理；企业形象设计；舞台设备、音响设备租赁。

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公司自 2023 年 7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你公司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纳税情况处于非正常状态。

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对你公司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昊、文劲松 联系电话：0839-5282315

白艳华、胡玉梅 联系电话：0839-5263312

地 址：苍溪县陵江镇人民东路 67 号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中段 494 号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8 日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苍市监罚告〔2024〕338号

广元铭宏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周功宝）：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4年10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你公司未在核定的住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陵江镇武当社区武当路345号”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你公司从2023年7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你公司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经核实，你公司于2022年04月08日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名称：广元铭宏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7NJBH3N；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陵江镇武当社区武当路345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功宝；成员出资总额：5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厨垃圾处理。

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公司自 2023 年 7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你公司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纳税情况处于非正常状态。

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对你公司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昊、文劲松 联系电话：0839-5282315

白艳华、胡玉梅 联系电话：0839-5263312

地 址：苍溪县陵江镇人民东路 67 号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中段 494 号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8 日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苍市监罚告〔2024〕339号

四川重环建筑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郑可）：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4年10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你公司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陵江镇武当路122号”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你公司从2023年7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你公司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经核实，你公司于2015年04月24日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名称：四川重环建筑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327067901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苍溪县陵江镇武当路122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郑可；成员出资总额：7800万元；经营范围：空心砖、建筑用陶粒生产、销售；建材销售；城市垃圾清扫、收集、运输。

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公司自2023年7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

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你公司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纳税情况处于非正常状态。

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对你公司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昊、文劲松 联系电话：0839-5282315

白艳华、胡玉梅 联系电话：0839-5263312

地 址：苍溪县陵江镇人民东路 67 号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中段 494 号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8 日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苍市监罚告〔2024〕340号

四川岚威劳务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建生）：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4年10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你公司未在核定的住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陵江镇群辉社区二组”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你公司从2023年7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你公司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经核实，你公司于2021年3月3日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名称：四川岚威劳务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6B65CF3F；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陵江镇群辉社区二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建生；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

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公司自 2023 年 7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你公司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纳税情况处于非正常状态。

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对你公司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昊、文劲松 联系电话：0839-5282315

白艳华、胡玉梅 联系电话：0839-5263312

地 址：苍溪县陵江镇人民东路 67 号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中段 494 号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8 日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苍市监罚告〔2024〕341号

苍溪县百利青年传媒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攀）：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4年10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你公司未在核定的住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陵江镇杜里路1号帝景豪庭纯商业楼1号楼3楼18、19、20号”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你公司从2023年7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你公司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经核实，你公司于2021年08月13日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名称：苍溪县百利青年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6652UH6M；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陵江镇杜里路1号帝景豪庭纯商业楼1号楼3楼18、19、20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攀；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服

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国内贸易代理；办公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销售；文具用品零售；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文艺创作；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网络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许可项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销售。

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公司自 2023 年 7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你公司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纳税情况处于非正常状态。

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对你公司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昊、文劲松 联系电话：0839-5282315

白艳华、胡玉梅 联系电话：0839-5263312

地 址：苍溪县陵江镇人民东路 67 号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中段 494 号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8 日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苍市监罚告〔2024〕342号

四川华朴优选果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汪佳）：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4年10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你公司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陵江镇紫云工业园区”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你公司从2023年7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你公司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经核实，你公司于2017年03月20日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名称：四川华朴优选果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631PJD10；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苍溪县陵江镇紫云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汪佳；成员出资总额：1000万元；经营范围：水果、蔬菜、花卉、中药材（国家限制品种除外）种植、收购、销售；食品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工艺品、化肥销售；农业观光旅游服务；园林绿化；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产品仓储及物流服务；会议会展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广告设计、制作、发布。

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

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公司自 2023 年 7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你公司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纳税情况处于非正常状态。

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对你公司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昊、文劲松 联系电话：0839-5282315

白艳华、胡玉梅 联系电话：0839-5263312

地 址：苍溪县陵江镇人民东路 67 号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中段 494 号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8 日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苍市监罚告〔2024〕343号

苍溪县佰能生物发电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文武）：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4年10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你公司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紫云工业园区”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你公司从2023年7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你公司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经核实，你公司于2014年04月15日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名称：苍溪县佰能生物发电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097437558P；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苍溪县紫云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文武；成员出资总额：1000万元；经营范围：生物质发电及项目投资；燃料机械设备、成型燃料销售；农林废弃物收集、运储；燃料基地建设及资源化综合利用（法律法规规定需行政许可的凭许可文件经营）。

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公司自 2023 年 7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你公司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纳税情况处于非正常状态。

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对你公司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昊、文劲松 联系电话：0839-5282315

白艳华、胡玉梅 联系电话：0839-5263312

地 址：苍溪县陵江镇人民东路 67 号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中段 494 号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8 日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苍市监罚告〔2024〕344号

四川蕙丽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黎怀福）：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4年10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企业实地核查时发现你公司未在核定的住所“苍溪县工业集中发展区紫云工业园”从事经营活动。经初步核实，你公司从2023年7月至今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你公司涉嫌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经核实，你公司于2014年05月23日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名称：四川蕙丽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399355208E；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苍溪县工业集中发展区紫云工业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黎怀福；成员出资总额：100万元；经营范围：五金交电、农业机械及配件、汽车、摩托车及配件、百货、文化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包装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物品）、电子产品及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建材销售。

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公司自 2023 年 7 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经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查询，你公司在国家税务总局苍溪县税务局纳税情况处于非正常状态。

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对你公司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昊、文劲松 联系电话：0839-5282315

白艳华、胡玉梅 联系电话：0839-5263312

地 址：苍溪县陵江镇人民东路 67 号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中段 494 号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8 日